



内蒙古吉拓律师事务所

INNER MONGOLIA JITUO LAW FIRM

法律意见

赤峰市自然资源局：

根据贵局提供的《关于赤峰龙头山采矿权过户的异议书》及2022内04民终2577号民事判决书，贵局咨询龙头山金矿采矿权过户事宜，提出意见如下：

《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（2014修订）》“第三条 除按照下列规定可以转让外，探矿权、采矿权不得转让：……(二)已经取得采矿权的矿山企业，因企业合并、分立，与他人合资、合作经营，或者因企业资产出售以及有其他变更企业资产产权的情形，需要变更采矿权主体的，经依法批准，可以将采矿权转让他人采矿。”“第六条 转让采矿权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：(一)矿山企业投入采矿生产满1年；(二)采矿权属无争议；(三)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已经缴纳采矿权使用费、采矿权价款、矿产资源补偿费和资源税；(四)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。”

与贵局本次询问相关的法律规范系上述《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（2014修订）》第六条（二）：“采矿权属无争议”。此“采矿权属无争议”是指对于采矿权归属的主体无争议。就本宗矿权转让事宜而言，应是指对于采矿权主体是龙头山金矿权属有无争议。而龙头山金矿内部是否存在股权、管理机制、合作经营的争议，并不是上述法规所指的采矿权属争议。

《关于赤峰龙头山采矿权过户的异议书》表述的异议理由，系异议人在龙头山的合作开发存在争议，是双方作为平等的民事主体产生的民事纠纷，异议人并不具备龙头山金矿的主体资格，并不能构成采矿权主体的异议。2022内04民终2577号民事判决书只是确认：恒金矿业与异议人签订的《合作开发协议书》有效，应该继续履行，并没有否定龙头山金矿的权属；故此，《异议书》并不存在证明本宗公示的采矿权转让不具备《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

（2014 修订）》规定的条件的情形，贵局依据相关的行政法规对恒金矿业提出的公示过户符合法律规定。

鉴于《异议书》并不能证实公示采矿权转让存在不应办理的情形。建议贵局对其异议不予支持。但建议贵局告知异议人通过司法诉讼或其他救济渠道主张权利。

以上意见供参考

此致

内蒙古吉拓律师事务所
二〇二四年一月七日

